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及营商环境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台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台山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司〔2020〕70号）要求，我局对截至2020年9月底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现将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1、关于印发《台山市知识产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科工商〔2016〕60号)

2、台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TSBG2018006) (台市监〔2018〕2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